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號5樓

承辦人：洪躍聞

電話：(02)23015569分機2149

傳真：(02)23019879

電子信箱：william@ms.naif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畜禽字第1110002216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作業要點3份（1110002216ATTCH1.pdf、1110002216ATTCH2.pdf、
1110002216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1年「水禽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-修

訂」、「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-修訂」及

「鵝鶉蛋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-修訂」，惠請

轉知轄內相關業者，倘有補助需求，請依規範辦理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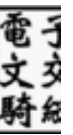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(111)年7月29日農牧字第
11102336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年5月11日以農牧
字第1110219943號函核備在案，修訂後增加第二階段申請
期限至本年8月10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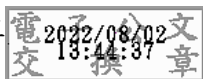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欲申請者請依據旨揭作業要點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於
本年8月10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


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
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
銷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會家禽組



裝



訂

線

